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0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家富

選任辯護人 李協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22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4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7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王家富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7部分，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王家富知悉虛擬貨幣之價格透明、流通性高，玩家可輕易透過依法完成洗錢防制程序之業者完成交易，且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亦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若任意將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予他人，並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提領匯入自身金融帳戶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為掩護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提領犯罪所得之款項，竟仍基於縱匯入自身金融帳戶之款項為詐騙他人之犯罪所得、其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提領款項將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翁治豪（原審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翁治豪向不知情之友人洪肇義索取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

01 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洪肇義永豐帳
02 戶) , 及向不知情之友人張皓翔索取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
03 行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
04 稱張皓翔國泰帳戶) , 而王家富另提供其名下永豐銀行帳號
0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王家富永豐帳戶) 、國泰世華
0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王家富國泰A帳
07 戶)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王家
08 富國泰B帳戶, 上開3帳戶並合稱王家富本案3帳戶) , 作為
09 由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下稱本案
10 詐欺集團) 收受被害人匯款使用之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之
11 成員於110年2月至3月之期間, 以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
12 所示之詐騙方式, 致各該編號所載之人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
13 於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所示之匯款時間, 匯款各該編
14 號所示之金額至第一層人頭帳戶, 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
15 成年成員分別輾轉轉匯至王家富永豐帳戶及洪肇義永豐帳
16 戶, 並由林祐翔 (業經本院判處有罪確定, 無證據證明王家
17 富知悉除翁治豪外, 尚有第三人共同施行詐欺犯罪之情事)
18 將上開款項轉匯至張皓翔國泰帳戶、王家富國泰A帳戶、王
19 家富國泰B帳戶內 (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所載) ,
20 再由不知情之翁家富、翁劉美玉、翁羽蓮、馬睿均 (上4人
21 所涉詐欺罪嫌部分,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
22 定) , 向王家富取得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再自上開帳戶內
23 提領上開詐騙所得, 並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 以此方式
24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來源及去向, 製造金流之斷
25 點。

26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1至16、19、21至2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27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8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壹、有罪認定理由

31 一、證據能力

01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家富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翁治豪
02 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然查：

03 1.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04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
05 明文。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
06 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細繹之，被告以外之
08 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
09 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
10 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
11 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
12 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
13 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
14 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
15 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
16 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
17 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
18 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
19 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

20 2.本案證人即同案被告翁治豪於偵查中之陳述，係以被告身分
21 所為之陳述，雖未具結，然上述證人既係以被告身分接受訊
22 問，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
23 行使，當無違法可言。另再參酌共犯於檢察官偵查中，以被
24 告身分就攸關本案犯罪成立與否之待證事項均詳予說明，復
25 於偵查中供述時之外在環境無任何顯不可信或有何違法取證
26 之情狀，且與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
27 法警察中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尚能取得
28 證據能力相較，舉輕以明重，共同被告間於偵查中向檢察官
29 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應賦予證據能力，而得作為本案判
30 斷之依據。

31 (二)、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01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2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3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4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觀刑事
06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自明。查除上開有爭執證
07 據能力，已經本院說明如前外，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
08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
09 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
10 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
11 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2 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13 (三)、其餘本判決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方式取得，並經
14 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當事人及辯護人迄言詞辯
15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6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將其本案3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提
17 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同案被告翁治豪（下逕稱其
18 名）、翁羽蓮取款等情，然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
19 稱：最早是翁治豪叫我投資YT直播項目，我投資了200多
20 萬，後來他因為沒辦法還我利息，就叫我做虛擬貨幣買賣賺
21 錢，因為他說要做虛擬貨幣買賣，需要帳戶使用，我才會將
22 本案3帳戶的提款卡、密碼交給翁治豪、翁羽蓮姐弟他們，
23 翁治豪跟我說別人買幣打到我的戶頭，我再領給他，他再打
24 幣給別人，然後從中賺取手續費，當時是因為市場交易熱
25 絡，一個帳號有一定的額度，翁治豪不夠用才跟我借，我不
26 知道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的被害人匯至我所提供的本
27 案3帳戶的錢與詐欺有關，我沒有參與詐欺、洗錢等語；辯
28 護人則辯稱：從被告手機對話紀錄及打幣紀錄可知，被告主
29 觀上確實是認為在協助翁治豪、翁羽蓮進行虛擬貨幣的仲介
30 買賣，主觀上沒有詐欺、洗錢的故意等語。經查：

01 (一)、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所示之詐
02 騙方式，致各該編號所載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各於
03 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各該編號所
04 示之金額匯至各該編號所載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本案詐
05 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分別輾轉轉匯至王家富永豐帳戶及洪
06 肇義永豐帳戶，並由同案被告林祐翔（下逕稱其名）將上開
07 款項轉匯至張皓翔國泰帳戶、王家富國泰A帳戶、王家富國
08 泰B帳戶內，嗣由翁羽蓮逐次向被告拿取王家富本案3帳戶之
09 提款卡，再由各該編號所載之車手在各該編號所載之時間、
10 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載之款項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
11 原審112訴522卷(一)第136頁、卷(二)第228至229、232頁，本院
12 卷第113頁），復有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相關證據及
13 出處」欄所示證據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且由
14 上證據可知，於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所載時間，匯入
15 被告本案3帳戶之各該筆款項，確為詐欺所得之款項無訛。

16 (二)、又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係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7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18 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9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0 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所明定。查被告提供
21 其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被害人匯款使用之帳
22 戶，後再將提款卡交付與翁治豪、翁羽蓮等人，附表二編號
23 1至16、18至24所示之提款車手再於提領各編號所示款項後
24 進行轉交，均係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者難以
25 查獲該犯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合於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7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
28 行為。

29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參與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說明如
30 下：

31 1.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及行政院函釋已揭示從事虛擬通貨與

01 新臺幣間交換業務者應依洗錢防制法履行洗錢防制程序，確
02 認客戶身分，積極評估客戶資金是否屬可疑非法資金，在有
03 洗錢疑慮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洗錢交
04 易。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
05 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
06 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
07 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提供予他人，稍
08 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自
09 身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
10 該等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
11 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近來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
12 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犯罪工具屢見不
13 鮮，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廣為反詐騙之宣
14 導，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
15 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
16 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
17 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
18 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再者，現今金
19 融服務遠已不同於往昔傳統金融產業，金融機構與自動櫃員
20 機等輔助設備隨處可見且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
21 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甚且供無償使用，
22 此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習知，而正常人多會透過金融機構轉匯
23 款項，倘捨此不為，刻意以輾轉隱晦之方式運送款項，應是
24 為掩人耳目、躲避警方查緝。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
25 可知悉依照他人指示以臨櫃、以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等多種方
26 式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款項再行轉交者，他方多係藉此取得不
27 法犯罪所得，俾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
28 分，以逃避追查。查被告自陳其為專科畢業（見原審112訴5
29 22卷(二)第234頁），且案發時為53歲，係智識正常且具有相
30 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是被告對於上情，尚難諉為不知。被
31 告率爾將其本案3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對於匯入其本案3帳

01 戶內款項，可能屬於他人詐欺犯罪之所得，應有所預見。

02 2.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03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04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05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06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07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08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09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10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11 「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
12 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
13 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
14 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
15 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
16 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
17 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
18 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19 第2320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予翁治豪等
20 人使用，並於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所示款項匯入後，
21 逐次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與翁羽蓮，供各該編號車手提
22 領款項，就所匯入款項屬詐欺所得贓款一情，依前所述，被
23 告顯已預見。被告無視於此，仍提供本案3帳戶予他人作為
24 匯入詐欺所得之人頭帳戶，並提供提款卡供翁羽蓮等人提領
25 款項，使不法贓款去向難以追查，以此方式參與本案詐欺、
26 洗錢犯行，主觀上即係對其行為成為詐欺、洗錢犯行之一
27 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是被告雖無積極使詐
28 欺取財、洗錢犯罪發生之欲求，然其仍有縱所提領之款項為
29 詐欺財產犯罪所得，亦任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之意思。足認
30 被告有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1 (四)、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1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陳稱：於疫情期間擔任虛擬貨幣之仲
02 介，買家會將買幣的款項直接匯入我銀行帳戶，我領出後再
03 交付提供虛擬貨幣之幣商。有時我比較忙碌，而翁羽蓮等人
04 手上也會有虛擬貨幣，我就會請翁羽蓮等人處理。買家將購
05 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匯入我銀行帳戶後，翁羽蓮等人就會持我
06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款，翁羽蓮等人完成提款後，將虛擬貨
07 幣販售給買家，最後才會將金融卡返回給我，我主要對口是
08 翁治豪，卡片主要也是拿給翁治豪等語（見他卷(一)第579、5
09 82至583、810至812頁）；惟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主要對口
10 是翁羽蓮，卡片主要也是交給翁羽蓮，如果我有提領款項也
11 是交給翁羽蓮；我在虛擬貨幣業務上沒有進行撮合的行為，
12 主要負責領錢，因為我戶頭比較多，我看戶頭裡面有多少
13 錢，就去領出來等語（見原審112訴522卷(二)第228至229、23
14 2頁）。依被告上揭所陳，就所謂「虛擬貨幣仲介」業務之
15 交易對口，供述內容前後不一之瑕疵，其所辯解之內容是否
16 可信，已殊值懷疑。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我並沒有
17 從事虛擬貨幣買賣雙方「撮合」之舉動，而僅是提供銀行
18 帳戶並提領款項，顯見其係扮演提供帳戶或提款車手，以獲
19 取約定報酬之角色，既非買家、仲介商與幣商之關係，亦非
20 單純賺取仲介費用之人，是被告辯稱其從事虛擬貨幣「仲
21 介」之業務，難以採信。

22 2.再者，按照常理，正常、合法之虛擬貨幣仲介買賣交易，若
23 欲進行下單，必將金額、數量均以文字記載明確，以免發生
24 爭議，然被告於本案亦無提出與買家之對話紀錄，則被告所
25 辯稱「虛擬貨幣交易」是否確實存在，亦有疑問。另外，若
26 被告所配合之「幣商」為從事正當、合法虛擬貨幣交易，如
27 欲收取客戶款項，理應直接提供其帳戶予客戶轉匯即可，此
28 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
29 人而遭侵吞之風險，由此可見被告提供其本案3帳戶先收受
30 「買家」之匯款，再交由翁羽蓮等人進行提領等情，顯亦與
31 常情有違。

01 3.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提出之YT直播投資協議書、存證信函及
02 其回執、對話紀錄截圖（均為影本，見原審112訴522卷(二)第
03 259至267頁）等證，欲證明被告因翁治豪拖欠投資利息，其
04 在翁治豪建議下提供銀行帳戶作為虛擬貨幣交易買家匯款帳
05 戶以賺取報酬等語，惟本案自被告於110年11月17日第一次
06 警詢迄今，被告均未提及上情，迨至原審113年1月11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該日始當庭提出上揭證據資料，則被告前揭陳述之
08 可信性及該等證據之真正性，即有可疑。再者，縱使被告上
09 揭主張之情節為真，亦僅為其犯本案之動機或原因，與其於
10 本案是否有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無關，仍不足為有利於被
11 告之認定。

12 4.又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遭扣案之手機「檔案管理」APP程
13 式，固有多筆打幣紀錄，有本院勘驗筆錄暨被告手機翻拍照
14 片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01、243至247頁），且被告亦提
15 出其手機通話軟體「U幣合作群」群組之對話紀錄（見本卷
16 第251、253頁）。然觀諸被告手機之打幣紀錄，除記載時
17 間、金額外，並無任何虛擬貨幣購買者或出售者之姓名，再
18 依其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內容顯示，亦僅足認其有向與暱稱
19 「山茶花姊」之人回報自ATM提領款項之情形，以及與暱稱
20 「CW」、「米洛斯」之人回報已收取之款項數額，並無法證
21 明其與「山茶花姊」、「CW」、「米洛斯」間有何虛擬貨幣
22 往來之情事，從而，尚無從以此遽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憑。

23 5.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翁羽蓮，以證明其所提供使用之本案3
24 帳戶確係做為虛擬貨幣買賣使用一節，然附表二編號1至1
25 6、18至24所示匯至被告所提供本案3帳戶之款項，確係各該
26 編號所載被害人遭詐後所交付之款項，業經認定如前，且依
27 前所述，被告已具有縱使匯入其本案帳戶之款項，屬於他人
28 詐欺犯罪之所得，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本案待證事
29 項，已臻明確。況依翁羽蓮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其對於
30 所提領之金融卡款項為何，係片面經由翁治豪告知，並受翁
31 治豪請託，始持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卡提領款項，證人翁羽蓮

01 對於帳戶內之款項來源顯然並不知情，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
02 開證人傳喚之聲請，即核無必要。

03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稱之情節均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04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並
06 於同年8月2日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
07 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
12 否，其法定刑均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3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
14 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原審雖未及
16 就113年7月31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制訂、
17 修正公布部分，予以比較新、舊法，惟此不影響判決結果，
18 不構成撤銷之理由，逕由本院予以補充法條即可，此合先敘
19 明。

20 四、論罪

21 (一)、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2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23 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查被告於警詢、偵查
24 及本院審理時一再陳稱疫情期間收入不穩，因此提供其銀行
25 帳戶做為虛擬貨幣買家收款之銀行帳戶以賺取報酬等語（見
26 他卷(一)第579、582至583、810至812頁），並於原審審理時
27 陳稱：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我原要自行提領，因沒有
28 空，始將提款卡交由翁羽蓮等人提款等語（見原審112訴522
29 卷(二)第232頁），故被告顯係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而為
30 本案犯行，自屬詐欺與洗錢之正犯。

31 (二)、又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
02 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有明
03 文，但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
04 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
05 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視
06 為「全部責任」之界限，若他共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
07 劃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
08 負責任，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越意思聯絡
09 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被告於
10 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其於本案對口或提款卡交付之
11 對象為翁治豪或翁羽蓮等語，已如前述，惟翁羽蓮、翁家
12 富、翁劉美玉、馬睿均等人本案均已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3 確定，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於從事本案犯行時，
14 尚有與翁治豪以外之人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接觸，當不
15 能僅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斷，遽論被告主觀上亦有
16 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1項第2款之罪，依「罪證有疑，罪疑唯輕」之原則，應為
18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僅認定被告所為係與翁治豪共犯刑法第
19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犯行。

2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1 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
22 被告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3 財罪嫌，容有未洽。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
24 實應屬同一，惟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
25 院所認定之事實，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於基本事實
26 同一性，且本院已告知相關罪名（見本院卷第199頁），無
27 礙被告防禦權行使及法律適用，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8 (四)、被告與翁治豪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9 共同正犯。

30 (五)、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31 同時觸犯上開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2罪，乃想像競合犯，

01 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02 (六)、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所示犯行，各係侵害獨立
03 可分之不同被害法益，依社會通念難認係出於一次犯意之決
04 定，又非屬一個行為之持續動作，是被告所犯23次一般洗錢
05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貳、免訴部分

07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與林祐翔、翁治豪（由原審法院通緝
08 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
09 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0年2月間某日起，加入詐欺集
10 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被告提供上開王家富永
11 豐帳戶、王家富國泰A帳戶，並將上開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
12 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被害人匯款使用之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
13 之成員於110年2月14日某時，以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詐騙方
14 式，致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告訴人江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15 於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
16 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即中華郵政高雄
17 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下
18 稱蔡佩珊郵局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輾
19 轉轉匯至王家富永豐帳戶，並由被告將該款項轉匯至王家富
20 國泰A帳戶內後，由翁治豪指示翁家富、翁劉美玉、翁羽
21 蓮、馬睿均，提領上開詐騙所得，並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之上
22 手，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認
23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罪嫌等語。

25 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
26 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
27 者，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更為實體判決。此項原則，於
28 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倘法院就曾經判決
29 確定之同一案件，更為實體上之判決，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
30 違法。

31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
02 年2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向永豐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稱永豐銀行862號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575號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
06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
07 團某成年成員，供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及其
08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提領及匯出款項之用。嗣該真實姓
09 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永豐
10 銀行862號帳戶、永豐銀行575號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
11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2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後向賴依辰、王峻斌、劉佳瑄、何
13 豐勝、游卉淇施用詐術，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
14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自動櫃員機轉帳或
15 臨櫃匯款等方式，匯入指定之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旋以
16 轉帳方式，先將款項轉至上開永豐銀行862號帳戶、永豐銀
17 行575號帳戶內，再轉至第三層銀行帳戶內，而以此方式製
18 造前開犯罪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19 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被告所涉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
20 取財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320號判處有期徒刑3
21 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嗣
22 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256號判決
23 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前案），有前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見原審112訴522卷(一)第367至390頁，
25 本院卷第69至76頁）。

26 (二)、檢察官起訴雖認附表二編號17所載之告訴人江晉遭詐，匯款
27 3萬元至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再由本案
28 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輾轉轉匯至王家富永豐帳戶，並由
29 另案被告林祐翔將該款項轉匯至王家富國泰A帳戶內等語。
30 惟查：

31 1.依卷附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即蔡佩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他

01 卷(一)第44頁)顯示，告訴人係於110年2月15日22時15分許，
02 匯款3萬元至蔡佩珊郵局帳戶，而於告訴人匯款前，蔡佩珊
03 郵局帳戶餘額僅有863元，且於告訴人轉帳匯款後之同日22
04 時16分，即有一筆3萬元自該帳戶轉出至「000-000000000000
05 000號帳戶」；又於同年2月16日14時44分許，固確有自上述
06 蔡佩珊郵局帳戶轉帳1萬4,780元至本案王家富永豐帳戶，惟
07 於此筆轉出交易紀錄前之同日14時39分許，另有一筆1萬5,0
08 00元之款項匯入蔡佩珊郵局帳戶。由此可知，附表二編號17
09 所示告訴人所匯入之3萬元，於同日22時16分即已轉至「000
1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非被告操作之本案王家富永
11 豐帳戶。起訴書所指蔡佩珊郵局帳戶同年2月16日14時44分
12 許轉出1萬4,780元至本案王家富永豐帳戶部分，要與本件告
13 訴人遭詐所匯款項無關。起訴書前開犯罪事實之記載，核與
14 卷內蔡佩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不符。

15 2.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另案被訴詐欺案件案卷(本院112年度
16 上訴字第1320號，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33
17 號案卷)，依該案卷證資料可知，「000-00000000000000
18 號」帳戶係被告向永豐銀行所申設使用之帳戶(即前案之永
19 豐銀行575號帳戶)，而被告已於110年2月間某日，將永豐
20 銀行575號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
21 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洗錢犯行。
22 此外，亦無證據證明附表二編號17所載告訴人遭詐所匯之款
23 項，係由被告提領、交付與詐欺集團上手，尚不成立詐欺、
24 洗錢之正犯，故此部分應僅成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犯行。
25 而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案交付上開永豐銀行862號帳戶、永
26 豐銀行575號帳戶之幫助該詐欺集團用以作為對被害人遂行
27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幫助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28 像競合犯，為同一案件，而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
29 及，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30 參、撤銷改判部分

31 一、原審詳為調查後，以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2、17部分事證

01 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2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附表二編號12所載告訴人林明憲
03 成立調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害，有原審調解筆錄、與告訴人
04 林明憲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佐，量刑基礎已有變動。
05 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之刑量，已有未洽。

06 (二)、附表二編號17所載告訴人江晉遭詐所匯之款項，係輾轉匯至
07 另案被告所提供之永豐銀行575號帳戶，並非本件王家富國
08 泰A帳戶，而關於被告所提供之永豐銀行575號帳戶之幫助行
09 為，業經前案判處有罪確定，應認此部分為前案確定判決之
10 既判力所及，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更為實體判決，業經
11 認定如前。原審未察，逕為科刑之實體判決，非無違誤。

12 二、被告提起上訴：

13 (一)、就附表二編號17部分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違誤一節，固無
14 理由。惟原判決就附表二編號17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
15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17部分予以撤銷，諭知
16 免訴之判決。

17 (二)、就附表二編號12部分，上訴理由謂以：已與附表二編號12所
18 示告訴人調解，原審量刑過重一節，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19 就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2（即附表二編號12）部分，暨定
20 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1 三、科刑及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
23 報酬，以前揭事實欄所示方式從事詐欺、洗錢行為，不僅侵
24 害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實
25 屬不該。考量被告雖否認犯罪，然已與附表二編號12所示告
26 訴人成立調解，填補該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
27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於原審審理時所自述之生活狀
28 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112訴522卷(二)第234
2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復就併科罰
30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二)、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1 1.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2.本件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均未確定，且另有詐欺案件尚未審
09 結，揆諸前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
10 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肆、駁回上訴部分

12 一、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1、13至1
13 6、18至24之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14 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酬，以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
15 方式從事詐欺、洗錢行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
16 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否認犯
17 罪、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附表所示各被害
18 人所受損失程度，以及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生活狀況、智識
19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112訴522卷(二)第234頁）等一
20 切情狀，量處各如附表一「原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並
21 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服勞役之折
22 算標準；復於判決中詳敘關於扣案手機2支、附表二編號1至
23 11、13至16、18至24所示被害人遭詐之款項，不予宣告沒收
24 之理由，以及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本案獲得任何
25 利益或報酬，而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
26 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27 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1、13至16、18至24部分提起上訴，
28 上訴理由謂以：我只是因為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並不知道是
29 詐欺的錢，主觀上無詐欺、洗錢的故意；請從輕量刑等語，
30 經查：

31 (一)、被告主觀上確有詐欺、洗錢之故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

01 告據此提起上訴，洵無理由。

02 (二)、又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
03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04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05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06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審酌被告不循正
07 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報酬，率然以事實欄所載方
08 式，參與詐欺、洗錢犯行，不僅價值觀念偏差，破壞社會治
09 安，且其所為傳遞詐欺款項行為，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
10 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
11 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
12 金融安全，同時導致告訴（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
13 危害非輕；復考量被告否認犯罪，及迄今仍未與附表二編號
14 1至11、13至16、18至24所示告訴（被害）人等成立調解、
15 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並兼衡其犯罪之手
16 段、所詐取財物之金額，及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
1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顯已斟酌
18 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
19 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
20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21 (三)、綜此而論，難認原審就附表二編號1至11、13至16、18至24
22 部分，認事用法有何違誤之處，或量刑有何失當之情事，而
23 有應予撤銷改判較輕之刑之理由。從而，被告此部分上訴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00條、第36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31 法官 黃惠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彧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罪刑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罪刑	補充法條罪名
1	附表二編號1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2	附表二編號2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3	附表二編號3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4	附表二編 號4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5	附表二編 號5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6	附表二編 號6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7	附表二編 號7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8	附表二編 號8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9	附表二編 號9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0	附表二編 號10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附表二編 號11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附表二編 號12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附表二編 號13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二編 號14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5	附表二編 號15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附表二編 號16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7	附表二編 號18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8	附表二編 號19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附表二編 號20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附表二編 號21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附表二編 號22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附表二編 號23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附表二編	王家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

01

號24	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	--	-------------

02

附表二：各次詐欺、洗錢犯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及轉帳時間、轉帳金額(不含手續費)	匯入之第二層人頭帳戶及轉帳時間、轉帳金額(不含手續費)	匯入第三層人頭帳戶之帳戶及提領時間、地點、金額、車手	相關證據及出處
1	涂翊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5日12時31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AIhacker 百家數據」向告訴人涂翊吟佯稱：至「金鼎娛樂城」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涂翊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2月17日12時28分許/18萬元	中華郵政高雄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 110年2月17日12時29分許/26萬34元(含不詳被害人匯款8萬元)	洪肇義永豐帳戶 110年2月17日16時38分許/41萬元	張皓翔國泰帳戶 110年2月18日13時46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全家超前中發店ATM/10萬元/同案被告翁家富(監視器畫面：編號3-1)	1. 證人即告訴人涂翊吟之證述(見他卷(-)第269至27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他卷(三)第691至697、709至750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高雄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洪肇義永豐帳戶、張皓翔國泰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及編號3-1之監視器畫面各1份(見他卷(-)第25至32、47至96、149至157、197頁)
2	黃芑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10日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Fun88 娛樂城」向告訴人黃芑鈺佯稱：投資「FUN88 娛樂城」投資平臺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芑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2月17日16時5分許/10萬元	中華郵政高雄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 110年2月17日16時9分許/10萬123元	同上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黃芑鈺之證述(見他卷(-)第209至21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份(見他卷(三)第477至478、484至497頁) 3. 告訴人黃芑鈺提供之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見他卷(三)第487至497頁)
3	郭芷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至3月間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彩運」向告訴人郭芷君佯稱：匯款以投資運動彩券云云，	110年3月14日21時17分許/1萬元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 110年3月14日21時58分許/3萬5,003元(含不詳被害人等共匯款2萬5,000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10年3月14日23時48分許/13萬15元	王家富國泰A帳戶 110年3月15日0時46分、47分、48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ATM/10萬元、10萬元、1萬1,000元/同案	1. 證人即告訴人郭芷君之證述(見他卷(-)第249至25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致告訴人郭芷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被告翁羽蓮（監視器畫面：編號1-14）	（見他卷(三)第911至914、917至924頁） 3.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家富永豐帳戶、王家富國泰A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編號1-14之監視器畫面各1份（見他卷(一)第25至32、97至124、131至147頁、170頁） 4. 告訴人郭芷君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913、921至924頁）
4	林奕賢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0日某時許，透過臉書以暱稱「Fwd數位科技」向告訴人林奕賢佯稱：依指示操作「聚欽國際博弈網站」即可賺錢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奕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6日15時3分許/5萬元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110年3月16日15時7分許/5萬88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110年3月16日15時55分許/45萬元	王家富國泰A帳戶110年3月16日16時14分、15分、16分、17分、19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ATM/10萬元、10萬元、10萬元、5萬元/同案被告翁家富（監視器畫面：編號1-15）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奕賢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35至23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他卷(三)第827、831至870頁） 3. 編號1-15之監視器畫面1份（見他卷(一)第171頁） 4. 告訴人林奕賢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見他卷(三)第839至870頁）
5	鄺冠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3日6時3分許，透過LINE以暱稱「籌碼大亨」向告訴人鄺冠丞佯稱：可投入資金即可代為操作網路博弈云云，致告訴人鄺冠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6日13時32分許/9萬元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110年3月16日13時35分許/8萬9,888元	同上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鄺冠丞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43至24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895至897、901至909頁） 3. 告訴人鄺冠丞提供之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各1份（見他卷(三)第907至909頁）
6	洪致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23日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Lin」向告訴人洪致霆佯稱：在「全球首創產業-GIS電商」網站投資，短期即可獲利3至4倍云	110年3月15日20時15分許/17萬元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110年3月15日20時22分許/23萬2,891元（含不詳被害人等共匯款6萬6,000元）	同上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洪致霆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99至30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

		云，致告訴人洪致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份(見他卷(三)第1155、1159至1171頁) 3. 告訴人洪致霆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見他卷(三)第1168至1171頁)
7	廖家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日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Elva」向告訴人廖家瑩佯稱：依指示投資「聚鈦國際」平台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廖家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5日20時40分許/10萬元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 110年3月15日20時44分許/13萬103元	同上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廖家瑩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93至298頁，原審112審訴63卷第156、160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1057至1064頁) 3. 告訴人廖家瑩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見他卷(三)第1071至1154頁)
8	邱國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9日14時47分許，以LINE暱稱「Lucky」向告訴人邱國瑞佯稱：可至「https://eraausforex-tw.com」網站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邱國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5日23時30分許/1萬元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 110年3月15日23時35分許/2萬9,931元(含不詳被害人匯款2萬元)	同上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邱國瑞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89至29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1027、1031至1056頁) 3. 告訴人邱國瑞提供之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各1份(見他卷(三)第1049至1056頁)
9	王晟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初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ACES OF GAMBLING(王牌在手)」向告訴人王晟合佯稱：可代為操作「利富娛樂城電子錢包」投資性網站之賭盤，如獲利則雙方對分，惟需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王晟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0年3月15日22時19分許/5萬元 2. 110年3月16日12時35分許/5萬元 3. 110年3月16日17時49分許/5萬元 4. 110年3月16日19時40分許/5萬元 5. 110年3月17日16時30分許/1萬元 6. 110年3月17日16時48分許/3萬元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 1. 110年3月15日2時25分許/10萬88元(含不詳被害人匯款5萬元) 2. 110年3月16日12時36分許/5萬88元 3. 110年3月16日18時4分許/5萬88元 4. 110年3月16日19時42分許/5萬88元 台新銀行新板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馬炳信) 5. 110年3月17日16時35分許/4萬88元(含不詳被害人匯款3萬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 110年3月16日15時55分許/45萬元 2. 同上 3. 110年3月16日2時58分許/20萬元 4. 同上 5. 110年3月17日2時19分、40分許/9萬15元、8萬15元 6. 同上	1. 王家富國泰A帳戶/110年3月16日16時14分、15分、16分、17分、19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ATM/10萬元、10萬元、10萬元、5萬元/同案被告翁家富(監視器畫面：編號1-15) 2. 同上 3. 王家富國泰B帳戶/110年3月16日23時47分、48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ATM/10萬元、10萬元/同	1. 證人即告訴人王晟合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55至256頁)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卷第69、72至95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新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家富國泰B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編號1-16、2-7之監視器畫面各1份(見他卷(一)第33至39、125至130、186頁) 4. 告訴人王晟合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表1份(見偵卷第72至85頁)

				6. 110年3月17日16時56分許/6萬5,983元(含不詳被害人匯款3萬6,000元)		案被告翁劉美玉、馬瑞鈞(監視器畫面:編號2-7) 4. 同上 5. 王家富國泰A帳戶/110年3月18日0時30分、31分、32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之0號國泰世華銀行八德分行ATM/10萬元、10萬元、8萬1,000元/同案被告翁羽蓮(監視器畫面:編號1-16) 6. 同上	
10	林熊韓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7日至8日間某時許,以LINE暱稱「益鼎數位科技」向告訴人林熊韓萱佯稱:可在指定網站投資,有近90%會獲利,並可加入專案以賺取更多錢,惟需投資較多金額云云,致告訴人林熊韓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7日15時16分許/15萬元	台新銀行新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馬炳信)110年3月17日15時18分許/15萬88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110年3月17日22時19分、40分許/9萬15元、8萬15元	王家富國泰A帳戶110年3月18日0時30分、31分、32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之0號國泰世華銀行八德分行ATM/10萬元、10萬元、8萬1,000元/同案被告翁羽蓮(監視器畫面:編號1-16)	1. 證人即告訴人林熊韓萱之證述(見他卷(-)第257至25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民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939至941、947至973頁) 3. 告訴人林熊韓萱提供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對話紀錄各1份(見他卷(三)第959至973頁)
11	彭振臺(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27日19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小龍」向告訴人彭振臺佯稱:伊是「專業數據獲利團隊」,可購買破解線上娛樂城之程式,以達百分之百獲利,如購買數量越多,可賺更多錢云云,致告訴人彭振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7日15時51分、52分許/5萬元、4萬元	台新銀行新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馬炳信)110年3月17日15時57分許/12萬88元(含不詳被害人匯款3萬元)	同上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彭振臺之證述(見他卷(-)第261至26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他卷(三)第975、980至992頁) 3. 告訴人彭振臺提出之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各1份(見他卷(三)第987至992頁)
12	林明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日,透過LINE以暱稱「符恩」向告訴人	110年3月17日18時16分許/3萬元	台新銀行新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馬炳信)	洪肇義永豐帳戶110年3月19日19時許/6萬元	王家富國泰A帳戶110年3月19日20時2分、3分、4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	1. 證人即告訴人林明憲之證述(見他卷(-)第253至25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

		林明憲佯稱：投資「鑫宇科技」網站之虛擬貨幣，投資報酬率高云云，致告訴人林明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7日18時17分許/3萬88元		號1樓全家超商京暉店 ATM/10萬元、10萬元、5萬5,000元/同案被告翁家富(監視器畫面：編號1-19)	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925至926、929至937頁) 3. 編號1-19之監視器畫面1份(見他卷(一)第173頁)
13	陳思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6日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享受時刻美好時光」向告訴人陳思靜佯稱：投資「天鳳娛樂城」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思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5日18時27分、29分、30分許/3萬元、3萬元、2萬8,000元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 110年3月15日18時36分許/9萬8,088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10年3月15日19時13分許/40萬元	王家富國泰B帳戶 110年3月15日19時29分、30分、31分、32分許/1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同案被告翁家富(監視器畫面：編號2-6)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靜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37至24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他卷(三)第871、878至893頁) 3. 編號2-6之監視器畫面1份(見他卷(一)第185頁) 4. 告訴人陳思靜提供之交易明細表(見他卷(三)第878至879頁)
14	黃秋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6日14時46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FU M88娛樂城」申辦會員帳號並儲值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秋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0年3月16日14時48分許/3萬元 2. 110年3月16日22時53分許/5萬元	1.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 110年3月16日14時54分許/4萬9,897元 2. 台新銀行新板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馬炳信) 110年3月16日22時55分許/4萬9,888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 110年3月15日19時13分許/40萬元 2. 110年3月16日22時58分許/20萬元	1. 王家富國泰B帳戶/110年3月15日19時29分、30分、31分、32分許/1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同案被告翁家富(監視器畫面：編號2-6) 2. 王家富國泰B帳戶/110年3月16日23時47分、48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 ATM/10萬元、10萬元/同案被告翁劉美玉、馬瑞鈞(監視器畫面：編號2-7)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秋樺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05至20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刑案呈報單、中山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811至812、817至825頁) 3. 編號2-7之監視器畫面1份(見他卷(一)第186頁) 4. 告訴人黃秋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他卷(三)第823至824頁)
15	林常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5日12時許，透過臉書向告訴人林常意佯稱：可代為操作「金雞娛樂城」網站以賺取資金，惟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	1. 110年3月16日16時1分許/2萬5,000元 2. 110年3月16日4時10分許/2萬6,000元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 1. 110年3月16日16時5分許/2萬4,888元 2. 110年3月16日16時22分許/2萬5,088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10年3月16日22時58分許/20萬元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常意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85至287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他卷(三)第995至996、1000至1026頁)

		林常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 告訴人林常意提出之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各1份(見他卷(三)第1000至1023頁)
16	莊雯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0日19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RS科技團隊」向告訴人莊雯茵佯稱：透過該團隊的數據分析，保證在「PTLcasino聚欽國際」博弈網站獲利，惟需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莊雯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0年3月16日18時11分許/5萬元、5萬元 2. 110年3月17日15時46分許/5萬元 3. 110年3月17日15時47分許/5萬元	第一銀行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成) 1. 110年3月16日18時14分許/20萬88元(含不詳被害人匯款10萬元) 台新銀行新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馬炳信) 2. 110年3月17日15時47分許/13萬1,088元 3. 110年3月17日15時48分許/8萬8,8955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 110年3月16日2時58分許/20萬元 2. 110年3月17日2時19分、40分許/9萬15元、8萬15元 3. 同上	1. 王家富國泰B帳戶/110年3月16日23時47分、48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ATM/10萬元、10萬元/同案被告翁劉美玉、馬瑞鈞(監視器畫面：編號2-7) 2. 王家富國泰A帳戶110年3月18日0時30分、31分、32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之0號國泰世華銀行八德分行ATM/10萬元、10萬元、8萬1,000元/同案被告翁羽蓮(監視器畫面：編號1-16)	1. 證人即告訴人莊雯茵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65至26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各1份(見偵卷第97至100、103至128頁) 3. 告訴人莊雯茵提供之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卷第103至107、116至127頁)
17	江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14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tians888」向告訴人江晉佯稱：至「天禧娛樂城」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江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2月15日22時15分許/3萬元	中華郵政高雄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 110年2月16日14時44分許/1萬4,768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10年2月16日16時44分許/4萬8,000元	王家富國泰A帳戶 110年2月16日20時10分、11分、14分許/10萬元、4萬7,000元、10萬元/無提領畫面	1. 證人即告訴人江晉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67至268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他卷(三)第677至679、682至689頁) 3. 告訴人江晉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684至689頁)
18	戴舒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5日16時許，透過UNE以暱稱「愛WIN99」向被害人戴舒涵佯稱：至「遊戲法拉利娛樂網」儲值並遊玩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戴舒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2月16日15時54分許/3萬元	中華郵政高雄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 110年2月16日15時59分許/2萬9,911元	同上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戴舒涵之證述(見他卷(一)第213至21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頭城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他卷(三)第453至458、463至475頁)
19	蕭沛誼	詐欺集團成員	110年2月	中華郵政高雄正	同上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蕭沛誼之證

	(提告)	於110年1月8日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Christine新禾科技」向告訴人蕭沛誼佯稱：透過網路投資虛擬貨幣比特幣，能夠保本獲利，並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開通投資比特幣云云，致告訴人蕭沛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6日16時37分許/1萬7,000元	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 110年2月16日16時40分許/2,530元			述(見他卷(-)第279至28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751至755、758至778頁) 3. 告訴人蕭沛誼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見他卷(三)第764至778頁)
20	吳信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16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L」向被害人吳信龍佯稱：可幫忙投資股票，惟需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被害人吳信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2月16日17時41分許/3萬元	中華郵政高雄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 110年2月16日17時43分許/3萬23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10年2月16日19時53分許/20萬元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吳信龍之證述(見他卷(-)第231至23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593至595、603至676頁) 3. 被害人吳信龍提供之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1份(見他卷(三)第643至674頁)
21	王姿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7日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AI hacker百家數據」向告訴人王姿惠佯稱：可提供以作弊方式在「金鼎娛樂城」網站贏錢之方法，惟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王姿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0年2月16日18時11分許/3萬元 2. 110年2月16日18時21分許/2萬元	中華郵政高雄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 1. 110年2月16日18時13分許/3萬23元 2. 110年2月16日18時22分許/2萬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10年2月16日19時53分許/20萬元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王姿惠之證述(見他卷(-)第217至22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他卷(三)第499至504、511至548頁) 3. 告訴人王姿惠提供之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各1份(見他卷(三)第519至522、531至548頁)
22	鄭淵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16日19時34分許，透過LINE以暱稱「方韋証」及「世昌」分別向告訴人鄭淵仁佯稱：可買虛擬貨幣「LTC/TW	110年2月16日19時35分許/4萬1,000元	中華郵政高雄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 110年2月16日19時36分許/4萬823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10年2月16日19時53分許/20萬元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鄭淵仁之證述(見他卷(-)第225至21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D」至「XMS」網站投資，並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鄭淵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見他卷(三)第575至577、585至592頁)
23	郭齡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6日22時6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佑」向告訴人郭齡鴻佯稱：協助投資管理，並可隨時觀看獲利情形及提取獲利，惟需依指示交付投資基金云云，致告訴人郭齡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2月16日19時39分許/1萬元	中華郵政高雄正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佩珊) 110年2月16日19時40分許/9萬9,999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10年2月16日19時53分許/20萬元	同上	1. 證人即告訴人郭齡鴻之證述(見他卷(-)第223至22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他卷(三)第549至550、553至573頁) 3. 告訴人郭齡鴻提供之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各1份(見他卷(三)第562至568頁)
24	江思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9日21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阿強」向告訴人江思恩佯稱：投資「利富娛樂城」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江思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0年3月12日22時29分、31分許/3萬元、3萬元 2. 110年3月13日13時40分、42分許/5萬元、5萬元 3. 110年3月13日14時22分、25分許/3萬元、3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冠龍) 1. 110年3月13日0時1分許/52萬88元 2. 110年3月13日14時4分、20分許/10萬88元、5萬88元 3. 110年3月13日14時48分許/3萬元、8萬9,888元	王家富永豐帳戶 110年3月13日15時8分許/29萬1,000元	王家富國泰B帳戶 110年3月13日15時18分、19分、20分許/臺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永平分行人ATM/10萬元、10萬元、9萬1,000元/同案被告翁家富(監視器畫面：編號2-5)	1. 證人即告訴人江思恩之證述(見他卷(-)第281至284頁、原審112審訴63卷第156、160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他卷(三)第779至805頁) 3. 編號2-5之監視器畫面1份(見他卷(-)第185頁) 4. 告訴人江思恩提供之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影本、對話紀錄各1份(見他卷(三)第784至805頁)